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3:

- 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(现场查验,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;
- 2.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之日前三年,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(现场询问,通过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门户网站核对);
- 3. 被检查对象应当有三名以上主要管理人员,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(现场查验,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;
- 4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条件情况(现场询问)。

注:被检查对象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记录的,或者 其机构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,或者 主要管理人员人数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,或者主要管理人 员无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的,该检查项结果为"否"。检查项结果为"否"的,应责令限期整改。